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(2023)沪0115刑初2326号

被告人赵某、祝某1诈骗罪一案，本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(2023)沪0115刑初2326号刑事判决书。现发现原判决书中有错误字句，特此更正裁定如下：

原刑事判决书第1页第3行与第9行“2022年4月16日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，”；

现均更正为：“2023年4月16日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，”。

特此更正。

审 判 员

黄思嘉

人民陪审员

孙恩婷

书 记 员

吴越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